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整合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高效发展,公司决定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将原有的设备动力部和工程部合并成立设备工程部,优化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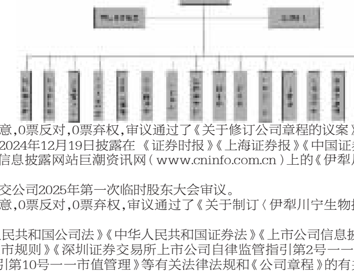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订本制度。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括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特别决议议案:2.00。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持受托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2025年1月3日19:00前送达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13:30;下午15:00-19: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9: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地点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顾祥、齐萍;

(2)联系电话:0999-8077777-9278;

(3)联系传真:0999-8077667;

(4)联系邮箱:ir@klcnsw.com;

(5)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1号川宁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301

2、投票简称:川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拟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方可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的情况下,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74号"文《关于同意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4,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共计92,316,909.1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21,683,090.83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090.83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2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8-48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了变更,并对上海锐康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康生物")进行增资。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上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3)=(2)/(1)
1	锐康生物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30,145.14	30,000.00	20,053.32	66.84%
2	川宁生物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
3	川宁生物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00%
4	疆宁生物	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	100,376.00	20,000.00	20,000.00	100%
合计			183,021.14	102,500.00	92,553.32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2,168.3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超募资金12,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延期募投项目

根据"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在"上海研究院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整体建设内容较为复杂,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不可控因素。"上海研究院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涉及多个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由于园区十期项目D10栋厂房的过户手续审批周期较长,故公司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设备购置顺应延期,导致投资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正博路356号智造园六期项目A4幢办公场地以及该园区十期项目D10栋厂房的购置,取得了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并同步开展工程设计、环评招标等相关工作,部分研发设备也已经完成招标、验收工作。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决定将"上海研究院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上海研究院投资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延期事项之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川宁生物本次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所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指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委托加工原材料和材料采购;与关联方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销售商品;与关联方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龙")发生的销售产品所形成的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8,834.00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8,600.00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400.00万元;与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

2024年12月19日,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元)	2024年1-11月发生交易金额(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委托加工	科伦药业集团	采购原材料、商品等产品;接受物流、技术开发服务等劳务	市场价格	8,140,000.00	6,066,832.79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葡萄糖浆等	市场价格	86,000,000.00	83,694,179.56
小计		–	–	94,140,000.00	89,761,012.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河北国龙	销售硫氰酸红霉素产品等	市场价格	200,000,000.00	136,486,725.62
	伊犁顺鸿	销售基料	市场价格	24,000,000.00	21,276,997.33
	科伦药业集团(下属广西科伦)	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	市场价格	280,000,000.00	188,619,911.76
	科伦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0,000.00	152,035.39
小计		–	–	504,200,000.00	346,535,670.10

注1:上表中"2024年1-11月发生交易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科伦药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67X4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60,159.217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革新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3,839,236.40	2,623,144.28	1,678,877.52	292,100.5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科伦药业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下属子公司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科伦药业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二)广西科伦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6619623367P
成立日期	1996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谢鹏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苏桥镇苏桥工业园水荆东路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69,116.83	-36,367.13	54,779.75	2,223.6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科伦")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广西科伦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恒辉淀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2375165753XE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明智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城县清水河镇清水河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暖服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41,227.19	12,592.49	21,714.45	1,973.0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恒辉淀粉为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恒辉淀粉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四)伊犁顺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655151449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尹胜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英也尔镇界梁子牧业村依肯苏路二巷39号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肥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瓜果蔬菜、花卉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副产品的储存、烘干、加工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水泥制品、机电设备(发电设备除外)、工程机械、农用机械、农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针织品及原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4,657.63	4,263.56	1,819.26	-75.79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伊犁顺鸿为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控股的科伦兴川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伊犁顺鸿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五)河北国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5689263244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会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99,725.00	72,381.00	38,292.00	9,352.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列为其关联法人;公司为科伦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列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河北国龙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正常经营,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的关联交易

广西科伦为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子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β-内酰胺环类抗生素,拥有包括抗生素头孢拉定等多种原料药到制剂全面配套的头孢类抗生素药品生产能力。公司作为国内抗生素中间体领域主要的提供商之一,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广西科伦销售7-ACA及D-7ACA等抗生素中间体。公司与广西科伦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之间的交易主要涉及商品交易、接受劳务服务等,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与恒辉淀粉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恒辉淀粉之间预计存在委托加工和采购产品的交易。

公司预计委托恒辉淀粉加工玉米淀粉、葡萄糖浆、工业糊精等产品,为维护双方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委托加工协议,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约定委托加工费用并约定产品的产出率、质量标准、验收标准、付款及交货方式、双方的责任等相关内容。

公司预计向恒辉淀粉采购玉米浆等产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2025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内部控制流程与恒辉淀粉签订协议并约定质量标准、运输方式及费用、订货方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交易协议,该等交易均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

(三)公司与伊犁顺鸿之间的关联交易

伊犁顺鸿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肥料。公司预计向伊犁顺鸿销售有机肥基料,即公司发酵生产过程产生的菌渣通过严格的无害化处置工艺,有效消除菌渣中抗生素残留等有害因素,批检合格后作为有机肥基料销售,适用于非食品化的农作物及其他各类经济作物种植,实现菌渣的无害化处理和高效资源化利用。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伊犁顺鸿签署相关协议。

(四)公司与河北国龙之间的关联交易

河北国龙为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02005.HK)之子公司,是国内大型医药生产企业。河北国龙生产阿奇霉素原料药并药物制剂,公司向河北国龙销售阿奇霉素的上游中间体硫氰酸红霉素等抗生素中间体。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将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需要与河北国龙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该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公司与恒辉淀粉发生的加工原材料和原材料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系为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利于稳定原料供应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公司与伊犁顺鸿发生销售有机肥基料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发展,同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该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伊犁顺鸿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公司与河北国龙发生的销售产品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该项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比例较小,公司对河北国龙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允性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80,000	280,000	2024年12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相应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吴华明、张建业、王涛、邱建军,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人员持有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5523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80,000	-280,000	12,3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314,119	0	420,314,119
股份合计	432,894,119	-280,000	432,614,119

备注:以上数据依据截至2024年12月18日的总股本计算,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股份总数存在变动可能,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回购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4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016.86万元,同比减少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04.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3,016.86万元,同比减少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504.0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银泰")和达孜银泰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银泰")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涉及浙江银泰、达孜银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股东浙江银泰、达孜银泰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阿里投资")与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简称"雅戈尔集团")、杭州臻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颐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阿里投资将包括浙江银泰和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简称"银百")(浙江银泰及银百合计持有达孜银泰100%股权)在内的银泰商业集团相关主体的股权转让给雅戈尔集团控股的买方公司,从而使浙江银泰和银百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122,649,211股股份被同步间接转让。除惯常的交易先决条件外,本次转让的交割尚需通过中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二、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减少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本	USD50,000.00
公司编号	3795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1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1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二)权益增加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钱线东钱湖段295号
法定代表人	李如成
注册资本	7,973.537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13339776G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3年6月2日至2063年5月22日
股东	李如成(51.00%)、李寒穷(49.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122,649,211	15.95%	0	0%
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0	0%	122,649,211	15.95%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浙江银泰及达孜银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三)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一)《告知函》

(二)《关于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和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杭州臻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泰颐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2024-114、2024-11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有关期权将于2024年12月25日开始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274。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相关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2年10月28日

2、行权数量:738,491份

3、行权人数:97人

4、行权价格:22.77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起始日为2024年12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5年11月24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对股票期权行权。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受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占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核心骨干(合计97人)		1,476,982	738,491	11.43	0.35	0.34
合计			1,476,982	738,491	11.43	0.35	0.34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